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催缴通知书

威住催缴(2025)第2003号

威海天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你单位截至 2025 年 2 月，仍未缴纳 <sup>邵华</sup> 2022 年 1 月至  
2024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，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 
350 号令)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与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 
日内到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区管理 部办理  
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等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，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  
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2025年2月24日